

郑环审〔2017〕129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鬼怒川橡塑（郑州）有限公司
年产50万套汽车密封条系列生产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鬼怒川橡塑（郑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鬼怒川橡塑（郑州）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密封条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郑州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龙飞街以西、菊芳路以北鬼怒川橡塑（郑州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。总投资7985万元，利用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年产50万套汽车密封条系列

生产项目。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一座（含混炼胶冷藏室一间，局部二层设办公区）及物料存放棚等生产辅助配套设施。化学品库、危废暂存间及公用动力设施用房均依托现有工程设施进行设置。主要工艺：橡胶及树脂挤出成型-橡胶硫化定型-表面喷涂-烘干固化-冷却-裁断-断面处理-打孔-弯曲成形-连接部位注塑成型等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橡胶挤出、涂布、表面喷涂及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低温等离子净化、碱喷淋、玻璃纤维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7m 高排气筒排放，以上外排废气需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27632-2011）》表 5、表 6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中限值要求。同时车间采取全面通风措施。

2. 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洁废水混合，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2 标准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。

3. 噪声：设置基础减振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一般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综合利用，少量的密封条残次品经粉碎处理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1008）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，经开区环保局做好配合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10月11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11日印发
